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预算支出表
- 三、基本支出表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收支预算总表
- 七、收入预算表
- 八、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本级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三家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二）外交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七）住房改革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未使用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二、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88.13		525.00	207.00	318.00		136.87	35.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8.13		525.00	207.00	318.00		136.87	35.26%		
2050802	干部教育	117.86		207.00	207.00			89.14	75.63%		
2050803	培训支出	270.27		318.00		318.00		47.73	17.66%		
217	金融支出	20,697.84		25,068.59	9,126.66	15,941.93		4,370.75	21.1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700.68		25,068.59	9,126.66	2,191.93		16,367.91	188.12%		
2170101	行政运行	7,718.05		9,126.66	9,126.66			1,408.61	18.2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63		2,191.93		2,191.93		1,209.30	123.07%		
2170199	其他行政支出	11,997.16		13,750.00		13,750.00		1,752.84	1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16		560.00	560.00			-44.16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16		560.00	560.00			-44.16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40		352.00	352.00			6.60	1.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0		28.00	28.00			5.30	2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6		180.00	180.00			-56.06	-23.75%		
	合 计	21,690.13		26,153.59	9,893.66	16,259.93		4,463.46	20.58%		

三、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0.42	3,050.42	
30101	基本工资	1,080.00	1,08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90.42	1,790.4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0.00	5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0	1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00	1,385.00	
30302	退休费	400.00	400.00	
30304	抚恤金	10.00	1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07	医疗费	280.00	28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52.00	352.00	
3031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3031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30314	采暖补贴	60.00	6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0.00	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8.24		5,358.24
30201	办公费	150.00		150.00
30202	印刷费	250.00		250.00
30203	咨询费	132.27		132.27
302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08	取暖费	120.00		1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0		2,200.00
30211	差旅费	443.60		443.6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16	培训费	207.00		20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7		5.37
302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200.00		2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9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00		30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合计		9,893.66	4,435.42	5,458.24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5.50	510.53	129.00	36.00	93.00	5.97	524.44	406.93	112.08	35.96	76.12	5.43	664.7	510.53	148.80	55.80	93.00	5.3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六、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教育支出	525.00
五、其他收入	26,153.59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5,068.59
		八、住房改革支出	560.00
		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153.59	本年支出合计	26,153.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153.59	支 出 总 计	26,153.59

七、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525.00									5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52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07.00									20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8.00									318.00	
217	金融支出	25,068.59									25,068.5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5,068.59									25,068.59	
2170101	行政运行	9,126.66									9,126.6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1.93									2,191.93	
2170199	其他行政支出	13,750.00									13,7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00									5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00									5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0									35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合 计	26,153.59									26,153.59	

八、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25.00	207.00	31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5.00	207.00	318.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07.00	20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18.00		318.00			
217	金融支出	25,068.59	9,126.66	15,941.9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5,068.59	9,126.66	2,191.93			
2170101	行政运行	9,126.66	9,126.6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1.93		2,191.93			
2170199	其他行政支出	13,750.00		13,7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00	5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00	5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0	35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合计	26,153.59	9,893.66	16,259.93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实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预算单位。财政部负责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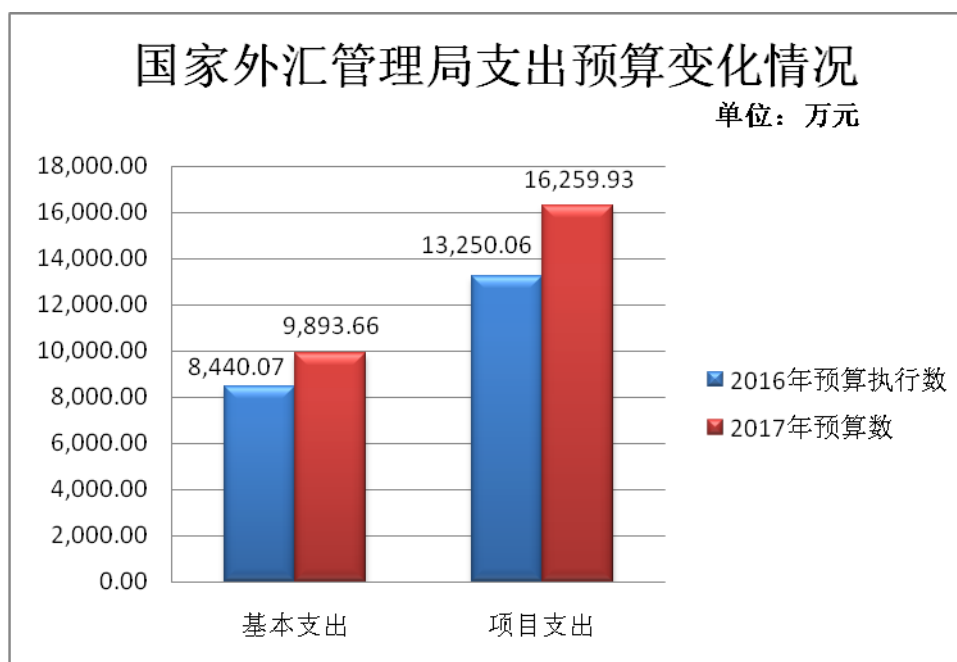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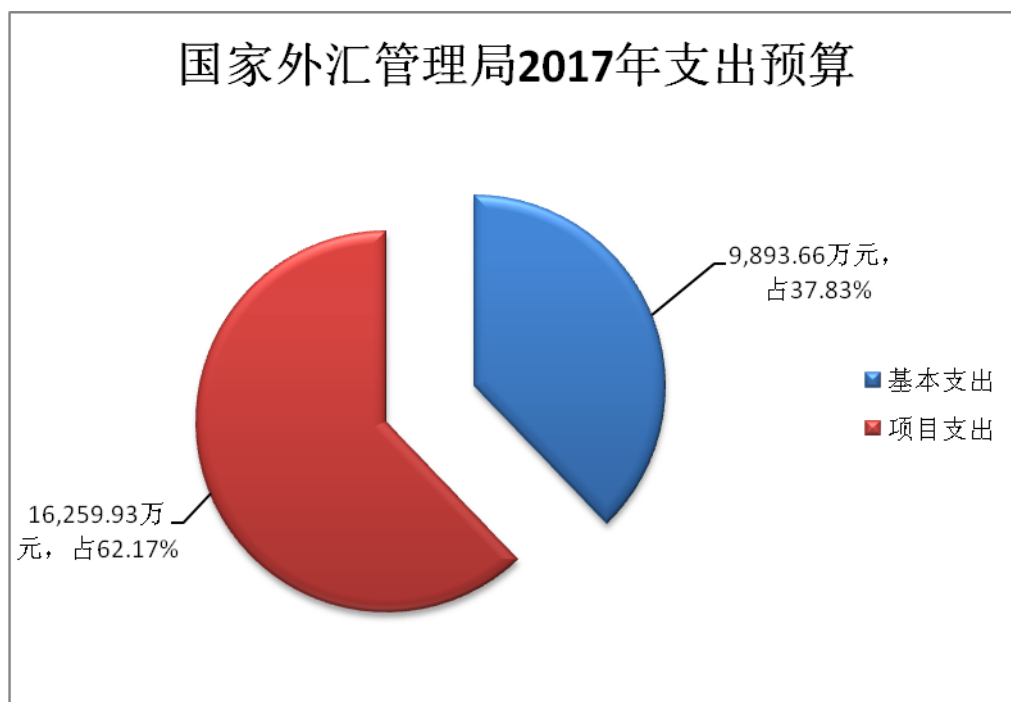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153.59 万元，较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463.46 万元。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26,153.5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26,15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3.66 万元，占比 37.83%；项目支出 16,259.93 万元，占比 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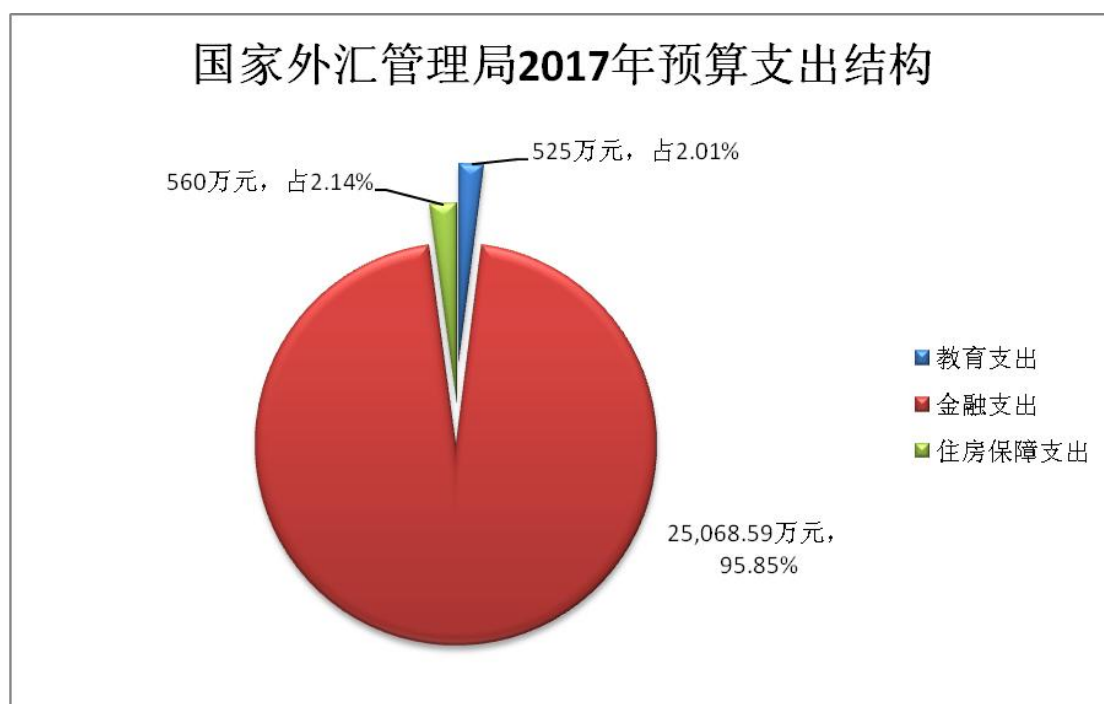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支出总预算 26,153.5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25 万元，占比 2.01%；金融支出 25,068.59 万元，占比 95.85%；住房保障支出 560 万元，占比 2.14%。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预算数较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463.46 万元，主要是金融支出预算增加。



（二）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支出总预算 26,153.59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463.46 万元，增长 20.58%。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17年预算数20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89.14万元，增长75.63%。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31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7.73万元，增长17.66%。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9,126.6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408.61万元，增长18.25%。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2,191.9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209.30万元，增长123.07%。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其他支出2017年预算数13,75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752.84万元，增长14.61%。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352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6.60万元，增长1.91%。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2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5.30万元，增长23.35%。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18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56.06万元，下降23.75%。

（三）基本支出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预算基本支出9,893.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3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458.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664.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10.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5.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3万元，公务接待费5.37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预算增加19.20万元，增长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6年预算持

平；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16 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10.05%。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58.24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63.96 万元，增长 1.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它用车 9 辆，其它用车主要是中管干部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外汇管理工作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外汇管理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其他行政支出（项）：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外，依法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

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

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